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1)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或出售，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獲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84,893,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54.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權股份預期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完成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完成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sup>(1)</sup>	6,996,050,532 <sup>(2)</sup>	92.52%	6,996,050,532 <sup>(3)</sup>	91.4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565,955,300	7.48%	650,848,500	8.51%
<b>總計</b>	<b><u>7,562,005,832</u></b>	<b><u>100.00%</u></b>	<b><u>7,646,899,032</u></b>	<b><u>100.00%</u></b>

附註：

- (1) 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28,452,226股A股，佔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已發行A股總數約0.41%。
- (2) 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已發行A股數目。
- (3) 假設緊隨完成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A股數目維持不變。

##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4,893,20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4,614.5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1%。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4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伏擁軍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鋁力博士。